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05號

上訴人 林志華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3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764、38215、39377號，111年度偵字第1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志華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刑（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前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與本案妨害自由案件，無論犯罪目的、行為、態樣及情節均不相同，且前案犯罪時間距今已逾10年以上，如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人身自由將遭受過苛之侵害，原判決  
02 未考量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僅因上訴人執行6年4  
03 月之長期有期徒刑，未能取得教訓，逕認上訴人應依累犯規  
04 定加重其刑，與前揭解釋文義有違，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  
05 語。

06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其解釋文及理由書，係指構  
07 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08 59條所定酌量減輕其刑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09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10 於此範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11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非一  
12 律加重其最低本刑等旨。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13 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  
14 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  
15 刑之裁判基礎，為本院統一之見解。事實審法院於檢察官主  
16 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被告  
17 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應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19 者，即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無違，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  
20 之理由。本件檢察官以111年度蒞字第672號補充理由書，記  
21 載上訴人構成累犯及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上訴人之  
2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24 院疑似累犯簡列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  
25 第979號刑事判決、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刑事判決、  
26 原審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07、1910號刑事判決、本院102  
27 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刑事判決等為據（見第一審111年度原  
28 重訴字第118號卷三第257至263、345至394頁）。原審民國  
29 113年10月8日審判期日，於科刑資料調查時，檢察官、上訴  
30 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對於前述證明資料，均表示：「沒有意  
31 見」。於科刑範圍辯論時，檢察官及上訴人原審辯護人亦就

01 上訴人本案應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為辯論，  
02 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149、152頁）。原判決依  
0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說明上訴人前案執行完畢  
04 後，未能記取教訓，嗣約2年6月即再犯本案嚴重侵害人身自  
05 由（即將告訴人吳松濤關狗籠，拘禁約48小時）之犯罪情  
06 節，足見前案刑罰並未產生預期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  
07 應力薄弱，且具特別惡性，認第一審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8 並無濫用裁量權等語（見原判決第2頁第5列至第26列、第  
09 3頁第30列至第4頁第8列），既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  
10 且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自難指原判決此部分有違反前述解釋  
11 意旨之違誤。上訴意旨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事項，任意  
12 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4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5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16 之程式，予以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0 法官 劉興浪

21 法官 蔡廣昇

22 法官 何俏美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鄭淑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